

## 附件六

#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经 2026 年 1 月 7 日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

**第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医药著作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第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的重要精神，坚持“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并重”的原  
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推动各民族医  
药事业现代化发展。

**第五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六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评、  
终评、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按照同行评议的原则，组成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则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我国各民族医药、中（民族）西医结合、中（民族）西医融合医药基础研究、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推动科技进步并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一）在各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

（二）为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产品（新药）研发、药材加工炮制、诊断技术、护理技术、治疗技术、保健技术及其转化应用等方面做出技术发明、创新（改进）和创造性贡献的成果；

（三）在挖掘、整理、传承各民族医药传统诊疗理论、方法和技术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四）在各民族医药基础标准、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临床用药指南、临床评价标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五）在推动民族医药与中医药、西医药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第三章 申报、推荐及要求

**第十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或专家推荐：

-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事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委、局)等民族事务和医药卫生主管部门；
- (二)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等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协会(学会)；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医药协会(学会)；
- (四) 各级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五)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分支机构；
- (六) 各级民族医医院、中医医院；
- (七) 各民族医药企业；
- (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书面推荐；
- (九) 在各民族医药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同等及以上职称)书面推荐；
- (十) 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渠道。

**第十一条** 专家推荐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时，必须按规定填写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允的评价意见并签字。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推荐的项目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 第四章 评审和奖励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经过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终评结果公示。

**第十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周期原则上一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经费由协会自筹。

**第十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优秀医药著作奖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不分等级。

**第十五条**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颁发获奖奖牌和证书。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前，要征求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撤销其奖励资质，收回获奖证书、奖牌和取得的荣誉。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发现后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从即日起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负责解释。